

原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宝鸡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民政工作，实施社会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 2019 年机构改革局“三定”方案规定，我局内设 10 个科/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区划地名科、救灾救济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优抚科、双拥科；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分别是：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处、市社区建设指导中心。主要承担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市本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等工作；承担中共宝鸡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县区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党建工作和执法监察工作。

（三）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四）承担全市救灾减灾工作，实施抗灾救灾方案；组织查灾、核灾和上报灾情信息，管理和分配安排救灾款物，检查和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指导、协调灾后应急救助、灾后恢复重建以及灾区生产自救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救灾募捐等扶助活动。

（五）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

（六）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市城乡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服务等工作。

（七）拟订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儿童收养、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承办全市经营性公墓的审核上报工作。

（九）负责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审批、烈士褒扬及伤残等级审查报批工作，承办烈士审核报批，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工作。

（十）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和军供（转）站工作。

（十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负责全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十三）负责民政事业性收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十四) 牵头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5月，市民政局内设优抚科、双拥科、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划转至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救灾救济科划转至宝鸡市应急管理局。但宝鸡市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数据仍包含已划转的优抚科、双拥科、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救灾救济科，以及划转的局属单位：宝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宝鸡市军队退休干部休养所、宝鸡市军队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宝鸡市军事供应站、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宝鸡市救灾物资加工储运中心、宝鸡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精心指导下，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以“建设幸福宝鸡、民政走在前列”为己任，聚焦追赶超越，奋力攻坚克难，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

一是抓关键、顾大局，落实重大决策更加有力。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深化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率先在全省开展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社会救助公示栏设置覆盖所有镇（街）、村（社区），市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并网运行，刚性支出救助工作被民政部评为2018年度社会

救助领域优秀创新实践案例并在全中国推广。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率先在全省出台《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意见》，摸清了退役军人、重点上访人员和政策落实“三个底子”，集中开展了退役军人突出问题“百日攻坚”活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及悬挂光荣牌工作完成阶段性任务，我市多次受到省督导组的肯定。凤翔撤县设区完成市级层面申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通过国务院普查办验收，全面完成了宝咸线、宝汉线和县乡级界线联检任务。

二是抓基层、固根本，民政服务基础更加牢固。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为重点，推动所有镇街在社会事务管理办加挂了民政办牌子，落实工作人员 440 多名，为每个村配备了 1 名民政助理员，镇（街）民政办全部达到“三有四全”规范化建设标准。以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平台为重点，投资 2.9 亿元实施了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等 5 大类 102 个民政项目，为事业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以促进基层服务提质增效为重点，全面完成了第十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单位型社区剥离移交任务，创新建立了社区“微治理”“微协商”机制，不断健全五级网格管理服务体系，扎实开展了村规民约和“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成功举办了首届社区春节文艺晚会、优秀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推介会等大型活动，金台区第三批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通过民政部结项验收，渭滨区实验创新区工作通过中期评估，眉县荣获“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县”，凤县红花铺镇永生村等 4 个村被表彰为第七批“全国法治示范村”，我市社区治理工作在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

三是抓管理、促规范，均衡发展措施更加精准。围绕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出台了《关于推进防灾

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民政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网组建到位并开通运行，我市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在全省防灾减灾救灾会议上介绍了经验。围绕提升儿童关爱保护水平，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和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119名镇（街）儿童督导员、1352名村（居）儿童主任全部实现持证上岗，市儿童福利院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爱心妈妈张亚莉家庭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五好家庭”荣誉称号。围绕提升社会专项事务管理水平，深入开展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启动了农村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创建，率先在全省开展福彩投注站设立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点工作，婚姻登记合格率和档案规范率均达到了100%。福利彩票发行再创新高，全年销量达到5.5亿元，市县筹集公益金4449万元。

四是抓特色、创亮点，宝鸡工作品牌更加响亮。始终把创特色、创亮点、创品牌作为主题，攻难点、破瓶颈、抓创新，切实让宝鸡民政走出陕西、迈向全国。着眼增加养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扎实开展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高新老年公寓被确定为全省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和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福乐老年公寓、金台区福泽日间照料中心被确定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我市被确定为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在全省养老服务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农村幸福院基本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修订完善了《运行管理办法》，大幅提高运行管理经费，持续加强运行管理，我市被表彰为全省农村幸福院绩效考评优秀市。着眼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建立了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规范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和

清理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取得明显成效，“百家社会组织进百村扶千户”活动深入开展，全国社会组织扶贫现场观摩暨示范培训班在我市举办，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五是抓党建、强担当，追赶超越动能更加强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扎实开展了“四年建设”和强基础抓落实联县驻镇进村入户实践调研活动，从严从实抓好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和“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建立了主体责任、廉政风险点、问题整改“三个清单”，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荣获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先进集体。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积分制管理等制度，组织开展了“追寻红色足迹、不忘初心前行”主题党日活动，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受到市直机关工委表彰。成立了市局机关党委，重新设置了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党组织，启动了局属单位“党建文化墙”建设，开展了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共产党员评选活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持续得到激发。探索建立全市民政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联动机制，集中开展了净化节日风气开展廉洁过节专项排查等系列整治活动，积极推进市委巡察问题整改到位，风清气正干事业的氛围日益浓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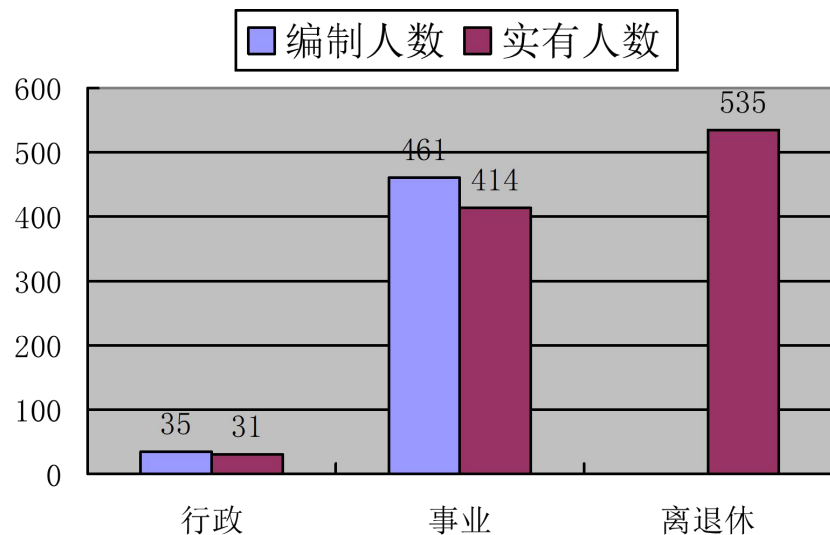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14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宝鸡市民政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	宝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4	宝鸡市救助管理站
5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6	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7	宝鸡市殡葬管理处
8	宝鸡市殡仪馆
9	宝鸡市救灾物资加工储运中心
10	宝鸡市军事供应站
11	宝鸡市复退军人转运站
12	宝鸡市军队退休干部休养所
13	宝鸡市军队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14	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
15	宝鸡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461 人；实有人员 445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4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35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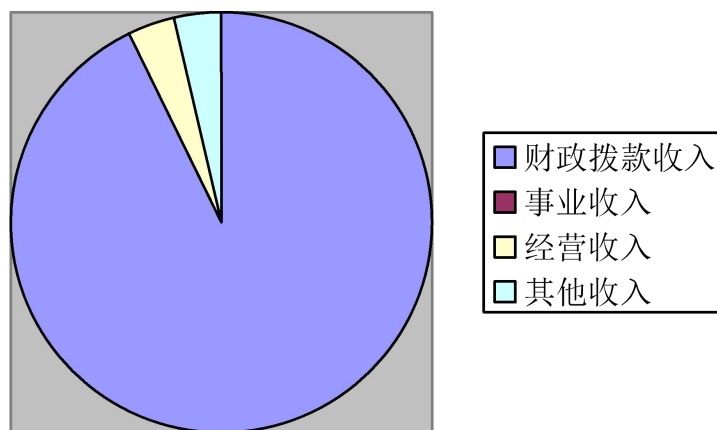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1171.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

2018 年度支出合计23415.02 万元，较上年增加1,37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新增城乡社区支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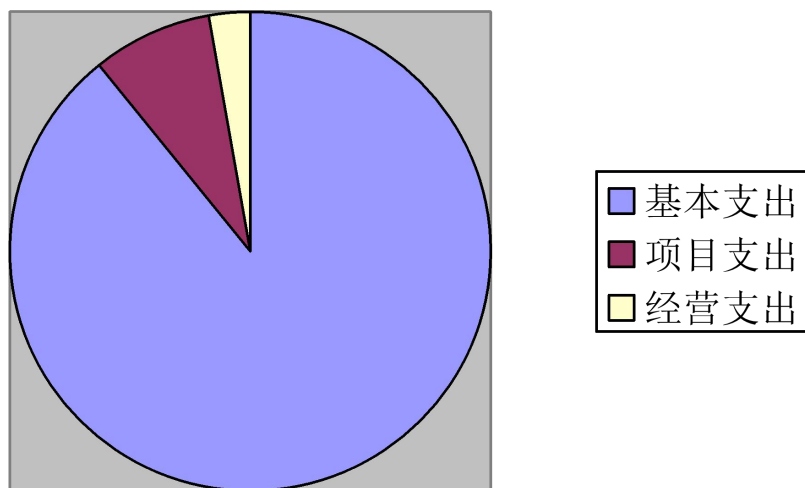
2018 年收入2117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40.97万元，事业收入12.81万元，经营收入776.95万元，其他收入741.14 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支出2341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93.27 万元，项目支出1891.99万元，经营支出629.76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640.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都有所减少。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2116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47.54万元，明细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数 (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
	合计	18,74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40.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7.47	
2080201	行政运行	934.57	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2080204	拥军优属	15.00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76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支出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1.91	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方面的支出
2080209	部队供应	112.16	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1.07	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	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9	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70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808	抚恤	623.6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12.07	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1.58	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9,313.3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645.11	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49.72	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0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5.00	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4,722.49	
2081001	儿童福利	148.70	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81004	殡葬	644.79	殡仪事业单位的支出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75.87	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53.13	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97.6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0	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7.60	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304.7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4.7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8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	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97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00	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	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26.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11.47万元，公用经费1515.01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3 万元，本年收入2415.8万元，本年支出2415.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51 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 “三公” 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54.4万元，较2017年减少20.9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63 万元，公务接待费4.76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1.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时间长，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外事活动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在全年预算批准范围内。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0 台，支出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 辆（含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63万元，较上年减少17.0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执行后，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运行成本减少。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全市救灾、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安置、社会组织管理、社区及基层民主建设、社会福利及慈善事业、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区划地名、优抚对象医疗及生活保障等专项业务的公务用车发生的燃料、过桥、过路、停车、维修、保险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298人次，支出4.76万元，较上年减少0.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批次及范围。公务接待费支出在全年预算批准范围内。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10.76 万元，较上年减少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培训规模，减少培训支出。主要用于培训各级民政干部和民政工作者。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2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6.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召开的会议次数增加，会议费支出增加。支出主要用于民政系统召开的各类业务工作会议。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局将绩效管理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手段，全面应用于民政各业务领域。一是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所有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绩效目标随同分配意见同步拟订、同步研究、同步下达。二是将绩效管理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相结合，将加强绩效管理作为解决专项资金“一批了之、一拨了之”的重要抓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72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9	12.09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09	12.0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党建助脱贫工作			目标1：做好党建助脱贫工作		
	目标2：社会组织规管理及党建工作培训			目标2：社会组织规管理及党建工作培训		
	目标3：全市村委会换届选举、社区建设工作			目标3：全市村委会换届选举、社区建设工作		
	目标4：做好双拥工作			目标4：做好双拥工作		
	目标5：减灾救灾、慈善工作			目标5：减灾救灾、慈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社会组织、社区、村委会换届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双拥、防灾减灾、慈善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全市民政对象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质量指标	工作标准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保障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民政管理	全时性	全时性		
		保障及时性	及时快速	及时快速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	
			民政管理	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服务对象	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管理	提高管理能力	提高管理能力			
	保障能力	提高保障水平	提高保障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	≥90%	≥90%		
		服务对象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局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3.61	153.6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53.61	153.6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部队服务和国防建设工作 目标2：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做好部队服务和国防建设工作 目标2：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队服务对象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单位工作人员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质量指标	工作标准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服务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保障及时性	及时快速	及时快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完成部队服务保障职能	完成部队服务保障职能	
			服务对象	提高部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提高部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管理	提高服务能力	提高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属相关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17	7.1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7.17	7.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优抚对象、军队退役人员各项待遇落实 目标2:家（遗）属各项生活待遇的落实 目标3:加强医疗保健工作。 目标4:保障军休干部看病就医，提高日常医疗保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目标1:保障优抚对象、军队退役人员各项待遇落实 目标2:家（遗）属各项生活待遇的落实 目标3:加强医疗保健工作。 目标4:保障军休干部看病就医，提高日常医疗保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家（遗）属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质量指标	工作标准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保障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民政管理	全时性	全时性		
		保障及时性	及时快速	及时快速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	
			民政管理	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服务对象			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安置制度的持续完善和优化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保障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	≥90%	≥90%		
		服务对象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殡葬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局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6.14	66.1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66.14	66.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升殡葬改革和执法能力 目标2：加大公墓监管和公墓建设进度 目标3：扩大殡葬惠民服务			目标1：提升殡葬改革和执法能力 目标2：加大公墓监管和公墓建设进度 目标3：扩大殡葬惠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殡葬管理服务对象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全市公墓建设单位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质量指标	工作标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保障质量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管理服务	全时性	全时性	
	公墓建设		及时快速	及时快速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	≤成本预算	≤成本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升公墓建设对社会民众惠民举措	提升公墓建设对社会民众惠民举措	
			殡葬宣传	提高全民知晓率	提高全民知晓率	
			服务对象	提升殡葬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提升殡葬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管理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公益性公墓建设	逐年扩建	逐年扩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局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综合减灾成科普教育及宣教基地前期工作			完成设计公司招标工作, 召开专家评审会1次, 完成设计方案5稿初审工作, 报省发改委待审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宣教基地前期设计工作	完成5稿审核	100%	
			科普宣教基地日常养护工作	日常维护12次	100%	
			完成设计公司招标	1家	100%	
		质量指标	设计方案符合可研报告要求	完成5稿审核	100%	
			宣教基地安全无事故	日常维护12次	100%	
			设计方案及时修改沟通, 开会评审	完成5稿审核	100%	
	时效指标	每月定期养护工作按时进行	日常维护12次	100%		
	成本指标	可研报告预算	≤可研报告预算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中还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中还未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中还未产生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服务科普教育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中无服务对象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局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9	7.29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7.29	7.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加工棉被500床		实际完成棉被500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加工500床用于冬季各县区发放	500床	500床	
			原材料通过招标手续购买	招标3次	招标3次	
		质量指标	工作标准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保障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加工任务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每床棉被成本145	≤成本最低范围	≤成本最低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加强社会稳定	加强社会稳定	
			民政管理	提高管理能力	提高管理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能力	提高保障水平	提高保障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棉被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局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62	57.6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7.62	57.6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救助对象	全部覆盖	全部覆盖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工作标准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相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管理保障能力	提高管理能力 提高保障水平	提高管理能力 提高保障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局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4	15.92		44%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6.4	15.92		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单位水电费、办公费及物资加工费			部分用于水电费及办公费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水电费支出	36.4	15.92	单位下半年取消了加工职能，剩余资金将用于仓储管理费
			工作标准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按进度支出	及时支出	44%	单位下半年取消了加工职能，剩余资金将用于仓储管理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加强社会稳定	加强社会稳定	
			民政管理	提高管理能力	提高管理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能力	提高保障水平	提高保障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局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6.7	36.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6.7	36.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加工棉衣裤2200套		实际完成220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加工2200套用于冬季各县区发	2200床	2200床	
			原材料由政府集中招标采购	招标1次	招标1次	
		质量指标	工作标准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保障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加工任务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每床棉被成本167	≤成本最低范围	≤成本最低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加强社会稳定	加强社会稳定	
民政管理			提高管理能力	提高管理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能力	提高保障水平	提高保障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棉被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局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8.52	164.52	8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88.52	164.52	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救灾物资储备 目标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目标1：救灾物资储备 目标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加工储备	300000	60000	单位下半年取消了加工职能，剩余资金将用于仓储管理费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集中采购	1批	1批%	
			临时救助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相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取最低中标	≤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	
			进一步加强了社会的稳定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能力	提高保障水平	提高保障水平			
	救助管理能力	提高管理能力	提高管理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物资满意度	≥90%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民政局

自评得分: 89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宝鸡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民政工作，实施社会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市救灾减灾体系建设和灾民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全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负责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和补助工作及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残疾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等。</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 年全年支出 234150245.8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08932679.49 元，项目支出为 18919926.9 元，经营支出为 6297639.41 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一) 规范社会救助，服务脱贫攻坚大局；(二)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综合应对能力；(三) 促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四) 强化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五) 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社会发展活力；(六) 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夯实模范城（县）创建基础；(七)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拓展民政服务内涵；(八)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追赶超越组织保障；(九)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升民政事业发展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	10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0.11%	5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减少预算调整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进度：≥45% 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45.49% 前三季度进度：68.23%	4	由于机构改革，处室划转，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延后或未支出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3.06%	5	加强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229.81%	0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水平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继续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5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	---------------	-----------------	---	--	------------------	-------------------	------------------------------	------------------------------	---	-----------------	------------------------------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2018 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 与 2018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核对	100%	91.38%	35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 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 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 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18 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 与 2018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核对	$\geq 90\%$	$\geq 90\%$	20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 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预算及时下达, 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 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p>备注:</p> <p>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七、其它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0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65.4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45.24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类支出24.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595.69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844.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40.86%。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3 辆；单价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0 辆；购置单价50 万元以上的设备0 台（套）；购置单价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民政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行政运行：指民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指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

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3、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民政局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工作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民政局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离退休：指民政局所属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优抚事业单位：指民政局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七）儿童福利：指民政局所属的事业单位对儿童提供服务福利方面的支出。

（八）殡葬：指民政局所属的殡仪事业单位支出。

（九）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指民政局所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指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一）部队供应：指军供站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基本支出：指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

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汇总）

2018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9,640.9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25.17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15.8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12.81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776.95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3.3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44
6、其他收入	741.14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2,434.29
本年收入合计	21,171.87	本年支出合计	23,415.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147.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25.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35.20
收入总计	26,197.52	支出总计	26,19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汇总）

2018年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71.87	19,640.97	0.00	12.81	776.95	0.00	74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9.79	16,992.53	0.00	12.81	776.95	0.00	707.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7.53	1,521.95	0.00	0.00	0.00	0.00	35.58
2080201	行政运行	934.57	9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1.99	1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128.27	107.09	0.00	0.00	0.00	0.00	21.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7.70	343.30	0.00	0.00	0.00	0.00	1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35	48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9	5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83	4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7.52	334.50	0.00	0.00	0.00	0.00	3.03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9.52	86.50	0.00	0.00	0.00	0.00	3.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8.00	2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597.03	8,915.32	0.00	12.81	0.00	0.00	668.9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589.03	8,305.00	0.00	0.00	0.00	0.00	284.0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72.34	488.32	0.00	0.00	0.00	0.00	384.0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8.66	115.00	0.00	12.81	0.00	0.00	0.85
20810	社会福利	5,197.33	4,420.38	0.00	0.00	776.95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2.10	15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03.31	726.36	0.00	0.00	776.95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65.22	3,16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76.70	3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7.08	2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7.08	2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95	9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95	9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64	20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64	1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97	13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49.43	2,415.80	0.00	0.00	0.00	0.00	33.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5.80	2,4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15.80	2,4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33.63
2299901	其他支出	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3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415.02	20,893.27	1,891.99	0.00	629.7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3.28	19,422.46	521.06	0.00	629.76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9.53	1,607.44	12.0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34.57	934.57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76	72.76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1.91	111.91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133.30	133.3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1.99	339.90	12.0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77	48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9	57.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70	423.7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6.65	465.76	160.9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15.07	161.46	153.61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1.58	304.30	7.29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881.50	10,874.33	7.17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898.96	9,898.96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50.38	843.21	7.17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8.66	128.6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352.45	4,640.62	82.06	0.00	629.76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8.70	148.7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74.56	578.65	66.14	0.00	629.76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76.06	3,460.14	15.92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53.13	453.13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97.60	160.90	36.70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7.60	60.90	36.7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4.70	247.08	57.62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4.70	247.08	57.62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8	867.56	164.52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8	867.56	164.5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44	207.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44	174.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97	136.97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34.28	1,263.35	1,170.9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5.32	1,244.39	1,170.9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15.32	1,244.39	1,170.9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汇总）

2018年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25.1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15.8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40.10	18,340.1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44	207.44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2,415.32	0.00	2,415.32
本年收入合计	19,640.97	本年支出合计	21,162.86	18,747.54	2,415.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44.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2.83	2,122.32	0.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44.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3				
收入总计	23,285.69	支出总计	23,285.69	20,869.86	2,41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汇总）

2018 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47.54	18,026.48	16,511.47	1,515.01	72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40.09	17,819.03	16,304.03	1,515.01	521.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7.47	1,575.39	1,206.12	369.27	12.09	
2080201	行政运行	934.57	934.57	824.50	110.07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00	15.00	0.00	15.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76	72.76	0.00	72.76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1.91	111.91	94.51	17.40	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112.16	112.16	94.19	17.97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1.07	328.99	192.92	136.07	1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77	482.77	464.32	18.4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	1.28	0.00	1.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9	57.79	40.62	17.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70	423.70	423.7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3.65	462.76	447.17	15.59	160.9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12.07	158.46	154.27	4.19	153.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1.58	304.30	292.90	11.40	7.29	
20809	退役安置	9,313.33	9,306.15	9,155.97	150.17	7.1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645.11	8,645.11	8,564.56	80.54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49.72	542.54	487.48	55.06	7.1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0	3.50	0.00	3.5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5.00	115.00	103.93	11.0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22.49	4,640.42	3,876.79	763.65	82.06	
2081001	儿童福利	148.70	148.70	84.66	64.04	0.00	
2081004	殡葬	644.79	578.65	400.89	177.77	66.1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75.87	3,459.94	2,965.86	494.09	15.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53.13	453.13	425.38	27.75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97.60	160.90	160.90	0.00	36.7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7.60	60.90	60.90	0.00	36.70	
20820	临时救助	304.70	247.08	225.27	21.81	57.6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4.70	247.08	225.27	21.81	57.6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00	76.00	33.82	42.18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00	76.00	33.82	42.1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8	867.56	733.67	133.89	164.5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08	867.56	733.67	133.89	164.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44	207.44	207.4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44	174.44	174.4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	37.47	37.4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97	136.97	136.97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00	33.00	33.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00	33.00	33.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26.48	16,511.47	1,515.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1.64	5,941.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88.11	1,588.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7.30	657.30	0.00	
30103	奖金	1,162.62	1,162.6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0.11	930.1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35	497.3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5	30.25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67	194.6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10	85.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11	324.11	0.00	
30114	医疗费	30.66	30.6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36	441.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7.72	0.00	1,507.72	
30201	办公费	89.34	0.00	89.34	
30202	印刷费	52.12	0.00	52.12	
30203	咨询费	2.18	0.00	2.18	
30204	手续费	0.93	0.00	0.93	
30205	水费	48.95	0.00	48.95	
30206	电费	166.70	0.00	166.70	
30207	邮电费	39.99	0.00	39.99	
30208	取暖费	218.82	0.00	218.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2	0.00	18.72	
30211	差旅费	86.25	0.00	86.25	
30213	维修（护）费	193.02	0.00	193.02	

30214	租赁费	2.47	0.00	2.46	
30215	会议费	27.88	0.00	27.88	
30216	培训费	10.76	0.00	1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	0.00	4.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18.35	0.00	18.35	
30226	劳务费	49.77	0.00	49.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28	0.00	60.28	
30228	工会经费	62.96	0.00	62.96	
30229	福利费	12.91	0.00	12.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1	0.00	48.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2	0.00	63.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83	0.00	228.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9.85	10,569.83	0.00	
30301	离休费	1,497.20	1,497.20	0.00	
30302	退休费	6,014.47	6,014.4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94	3.94	0.00	
30304	抚恤金	74.25	74.2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3.16	273.16	0.00	
30306	救济费	1,888.21	1,888.21	0.00	
30307	医疗费	113.43	113.43	0.00	
30309	奖励金	1.13	1.1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4.06	704.0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29	0.00	7.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3	0.00	6.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6	0.00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汇总）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3.05	0.00	6.59	17.08	0.00	17.08	7.00	2.38
本年支出数	54.40	0.00	4.76	49.63	0.00	49.63	27.88	10.76
上年支出数	75.33	3.36	5.31	66.66	0.00	66.66	21.59	18.83
增减额	-20.93	-3.36	-0.55	-17.03	0.00	-17.03	6.29	-8.07
增减率（%）	-27.78	-100.00	-10.36	-25.55	0.00	-25.55	29.13	-4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汇总） 2018年 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3	2,415.80	2,415.32	1,244.39	1,170.93	0.51
229	其他支出	0.03	2,415.80	2,415.32	1,244.39	1,170.93	0.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3	2,415.80	2,415.32	1,244.39	1,170.93	0.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3	2,415.80	2,415.32	1,244.39	1,170.93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